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金额（单价） （元）
1	99.6%(ml /ml)	/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吨	1300

2. 合同合计金额（单价）含税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

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汽车运输）。乙方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且必须为承运的液氧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1、按甲方要求的时间，24 小时送货上门，一般情况 12 小时内送货上门， 2、紧急情况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上门（调用其它站点紧急供应），每次送货上门产品配备质检报告书；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8. 产品到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9.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一、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二、乙方免费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

1. 5m³ 低温液氧储槽四台（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
2. 设计压力：0.8/0.1MPa；
3. 设计温度：-196/20℃；
4. 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
5. 汽化器两套（≥100m³/小时）；
6. 仪表由中标人按照规定时限进行送检。

三、安装要求

1. 免费提供安装低温液氧储槽等服务。
2. 收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10 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

四、阀门：

1. 低温阀要求：材质：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80℃
2. 安全阀要求：材质：不锈钢（CF8）

五、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六、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并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按月，单价 1300 元/吨，按实际供应量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将液态氧运输到医院指定地点后，凭乙方有效完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液态氧费用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上。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小时内。

3. 质量标准：按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标准执行，供货期内如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合同服务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

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所供氧的质量与及时性，并确保所供氧气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 (1) 乙方断供或逾期供货超过 24 小时,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年预估金额 10%的违约金;超过 72 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2) 乙方所供医用氧质量不合格(O_2 含量 $<99.5\%$ 或不符合《中国药典》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技术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其他文书、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存在矛盾,以对甲方有利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解释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章):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2号	单位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771-5719960	电话: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80020000000747270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1500

购销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乙方：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杜绝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中出现“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购销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招标采购项目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除产品发票外的任何赞助，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取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透露招标采购项目中未公开的具体需求技术参数产品参数等相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旅游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对产品和相关业务的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八、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甲方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的构成违纪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0771-5316844。

十一、本协议作为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采购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承诺协议书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院办执壹份、招标采购科执壹份、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签约代表：

段建平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刘娘娘

日期：2026年7月27日